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生活补贴绩效

项目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财行〔2023〕151号，下达资金158680元，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全额财政拨款资金，目标为解决永乐镇2023年全年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下达计划资金158680元，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无挪用、截留行为，资金拨付及时且流程合规，使党龄40年以上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（以下简称老党员）及时收到了生活补贴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：共到位项目资金158680元；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全年执行158680元，执行率100%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全部用于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生活补贴。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12名40年以上党龄老党员全部完成补贴，明显改善老党员生活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补助人数112人，自评得分15分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补助准确率100%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补助及时率95%，自评得分6.94分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党龄40—49年的老党员，每人每月补助100元，党龄50—54年的老党员每人每月补助120元，党龄55年以上的老党员每人每月补助140元，按照要求执行，自评得分15分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经济效益：使老党员明显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怀，自评得分30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人满意度95%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6.94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奉节县永乐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5日